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7）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赤峰富龙公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集团”）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,371,92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同时，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,743,84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,115,76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富龙集团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》。截至目前，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目前，富龙集团尚未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减持，富龙集团仍持有公司 138,184,79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2%，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，富龙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赤峰富龙公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